关于2024年9月13日拟作出的滑县坤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6000吨颗粒、1000吨塑料管材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20日（5日）。

    电话：0372—8181590

    通讯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4564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  **单位** | **项目**  **名称** | **建设**  **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  **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滑县坤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年生产6000吨颗粒、1000吨塑料管材建设项目 | 滑县上官镇徐阳城东头南地166号 | 河南晟达安环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 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33万元。 | 1.废气：  施工期：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工程建设工地扬尘“六个百分之百”措施；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每天不定期洒水，4级以上大风天气严禁作业；落实县环境污染攻坚办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  营运期：投料、破碎、磨粉、筛分等工段进行二次密闭，并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挤出、扩口、造粒工段出料口安装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来增加集气罩密闭性，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限值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2.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施工或洒水降尘；洗手废水直接泼洒场地抑尘。  营运期：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项目生产再生塑料颗粒时湿法破碎喷淋废水及清洗工段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27m³）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噪声：  施工期：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采用先进施工工艺，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基础上，提高工作效率，缩短作业时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组织设计，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夜间22:00至次日6:00禁止施工；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加强与周边居民和单位的沟通，主动接受公众的监督。  营运期：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废弃钢材、废弃塑料、废弃木材等可利用部分外售；施工下脚料、混凝土碎块、砖瓦及洒落的沙石料、工程土等不可利用部分及时清运至指定的消纳场所。生活垃圾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营运期：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20m³），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减震垫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20m³），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废过滤网外售合法且具备废滤网回收再生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压滤、脱水后定期交由滑县众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1座12m³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